

立法长廊

上海妇女权益保障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严禁侵犯妇女人格权益

本报消息 作为上海市人大2022年正式立法项目之一,《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草案)》近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7月23日。

据介绍,条例草案强化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保障,严禁侵犯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增设对妇女生命健康保护、人格尊严保护;禁止违背妇女意愿实施性骚扰,增设单位、学校、公共场所对性骚扰防范的责任和义务;增设特殊场合报告规定。

在禁止就业性别歧视方面,条例草案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并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禁止非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得以年龄或者性别的原因裁减女职工、强制女职工提前退出工作岗位、提前或者延期退休。

条例草案还强调加强妇女特殊劳动保护。突出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劳动保护,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女职工享有产假、生育假、配偶陪产假、夫妻双方共同育儿假等相关待遇;新增平台经济中女性劳动权益保障规定。

甘肃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修订公布 将非遗保护工作融入社区建设

本报消息 近日,《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已由甘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8月1日起施行。

条例与近年来非遗保护工作中新的政策法规和理念要求相衔接,同时将甘肃省非遗保护工作中形成的制度措施,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予以推行。

此次条例的修订,创新了非遗传承传播与利用制度,将非遗保护工作融入社区建设,加强社区传习展示场所建设,打造社区特色文化。

条例鼓励和支持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志愿者协会等在社区开展非遗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鼓励具备条件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开设非遗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建立非遗教学和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开展非遗研究和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支持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推动非遗与教育、科技、文化创意、康养、旅游的融合发展。

此外,条例还将非遗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农耕文化保护、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城市建设相结合,支持非遗特色小镇、特色街区建设,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和研学活动。

陕西地方金融条例正式实施

地方金融组织应坚持服务本地原则

本报消息 自7月1日起,《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施行,这是陕西首部金融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填补了该省金融领域的地方性法规空白,确保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执法有据,有利于实现有效监管。

条例明确了地方金融组织在营销宣传、信息披露、产品服务和材料报送、重大风险报告、退出等方面的制度规则,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专设“法律责任”章节,对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罚款额度违法区间为1万元至50万元。

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坚持服务本地原则,对其业务活动提出“四个不得”:不得超越批准区域和经营范围开展金融业务活动;不得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不得出借、出租或者变相出借、出租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不得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

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条例规定,政府应当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整合各类金融监测数据信息以及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数据信息,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金融风险进行监测、识别、评价、预警和防范。进一步明确了地方金融监管、公安、市场监管、网信、通信管理等部门在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中的工作责任。

赵晨熙

当患者进入生命的最后阶段,尽力抢救可能会让病人在最后时间里承受极大痛苦,最终依然人财两空;如果不抢救,又有可能成为家属心中永远的遗憾……这种矛盾心理长期困扰着许多患者家属,难以抉择。

“生前预嘱入法的重要意义在于临终抢救时,患者本人的自主决定权得到了法治保障。”中国政法大学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主任刘鑫表示,推广生前预嘱制度有助于化解家属选择困境,避免医疗资源不必要浪费,也有助于社会树立正确生死观。

生前预嘱尊重患者意愿

作为北京市某三甲医院肿瘤科的一名医生,江彦(化名)经历了太多患者家属在患者弥留之际面临两难抉择的场景。

“身为医生,要去尽最大的可能性抢救病人,但受限于现有医疗技术,对于一些末期病症的抢救,确实会显得有些‘徒劳’。”江彦曾不止一次面对绝症患者希望“保守治疗”的请求,但出于职业操守,他只能如实汇报情况,由家属最终决定。

根据新修订的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收到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提供具备下列条件的患者生前预嘱的,医疗机构在患者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者临终时实施医疗措施,应当尊重患者生前预嘱的意愿表示,采取或者不采取插管、心肺复苏等创伤性抢救措施,使用或者不使用生命支持系统,进行或者不进行原发疾病的延续性治疗等。

从医生的角度来看,江彦认为新修订的条例中明确规定的“创伤性抢救措施”很有针对性,因为实践中,家属大多在是否为患者进行插管等创伤性抢救上出现分歧。

“多数家属觉得进行创伤性抢救,患

者依靠仪器维持生命就没有了生命质量,有些家属则坚持‘只要活着就有希望’,所以除非家属达成一致意见,否则医院很难决定是否进行下一步抢救。”江彦说,实践中,在患者弥留之际是否抢救而产生的争议主要集中在患者家属,因为患者往往已处于昏迷状态,因此通过生前预嘱,让患者在清醒时自行决定很有必要,生前预嘱具有法律效力,医院也不用担心患者家属会随意更改,能最大限度地尊重患者的个人意愿。

民法典人格权编中明确规定,“自然人的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广东省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林正茂在解读新修订的条例时指出,生前预嘱制度体现的是对宪法和民法典关于生命权相关规定的落实,其核心是尊重。

事实上,生前预嘱此前已在民间进行过探索。2013年成立的北京生前预嘱推广协会是我国第一个推广生前预嘱的社会组织。2021年4月,深圳市生前预嘱推广协会成立,成为全国第二个推广生前预嘱的社会组织。

但是,此前民间组织的前生预嘱由于不具备法律效力,医疗机构并不敢以此作为认定依据,一旦患者家属对此有异议,医疗机构有可能会面临民事侵权索赔,承担巨大的法律风险。

因此,在深圳市生前预嘱推广协会会长李瑛看来,生前预嘱入法,不仅保障了签署生前预嘱人的生命自主权,也是医疗人员从业的法律保障。

安宁疗护服务重要环节

在生前预嘱制度引发关注后,有观点认为这是要逐步推进“安乐死合法化”。

“生前预嘱与安乐死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江彦认为,生前预嘱是病人在清醒时对自己未来临终时治疗手段的一种提前选择,医院要尊重患者的选择,但并未人为干涉生命自然消亡的过程。安乐死则是通过某种特殊手段,来人为改变患者的死

深圳破冰生前预嘱立法

临终抢救时患者本人自决权得到保障

亡进程,加速死亡,二者有本质区别。

刘鑫对此表示认同,生前预嘱是安宁疗护服务的一个重要环节,所谓安宁疗护,是指为疾病终末期或老年患者在临终前提供身体、心理、精神等方面的照料关怀服务,控制痛苦和不适症状。

安宁疗护不等于放弃治疗,是采用安宁缓和的医疗方式让患者自然、有尊严地走完人生最后一程。生前预嘱入法以法律的权威性保障了生前预嘱制度的实施,在推行中应加强对安宁疗护、临终关怀等服务的科普宣传,提高人们对“尊严死”的意识程度。

2022年3月,国家卫健委等15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明确提出要发展安宁疗护服务,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完善安宁疗护多学科服务模式,提高老年人和疾病终末期患者生命质量。

可在全国推生前预嘱

湖北武汉一位医生因感染重症新冠肺炎,情况危急,他本人坚决拒绝插管抢救,但他的同事们则认为还有治愈希望,于是给他打了镇静剂,在他无意识的情况下进行了插管,最终这名医生康复了。

这个案例说明,患者本人意愿固然重要,但医生的专业判断也可能挽救过早自愿放弃生命的患者。因此,执行生前预嘱必须要有严格的医学标准。对于生前预嘱,医疗机构应当尊重,但最终决定权还是要按照诊疗规范依法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实施生前预嘱必须由医疗机构作出专业判断,也需要卫生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细化具体的相关指引,使这一制度能够更好地落地。

从新修订的条例规定来看,生前预嘱实施的前提条件是患者处于“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者临终时”的状态。虽然目前医学界对一些病症出现何种特点就意味着患者已处于临终状态或丧失抢救价值有一定共识,但仍要有相关制

核心阅读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其中第七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尊重患者生前预嘱的要求,收到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提供具备规定条件的前生预嘱后,在患者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者临终时,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治措施应当尊重患者生前预嘱的意思。新修订的条例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深圳市也成为全国第一个实现生前预嘱立法的地区。



资料图片

度和标准来对其进行约束,不应取决于单个医生,而是要结合相应的医学制度来综合确定标准,否则容易产生争议。

“生前预嘱的可靠执行场景应该是在安宁疗护机构,一般情况下,不可治愈的疾病终末期患者要在专科主任医师和安宁疗护医师共同评估其没有好转的可能后,才可以执行生前预嘱。”在李瑛看来,急性医疗患者不应属于生前预嘱可执行范畴。比如,一个人遭遇突发车祸,即使他签署了生前预嘱,也需要使用一切医生认为必要的抢救措施。

除确定患者是否符合实施生前预嘱条件外,实践中可能面临的另一大问题就是如何认定生前预嘱的真实性,这也直接关系到这一制度是否有可能被“恶意利用”。

新修订的条例规定,生前预嘱要经公证或者有两名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且见证人不得为参与救治患者的医疗卫生人员;采用书面方式的,应当由立预嘱人和见证人签名并注明时间;采用录音录像方式的,应当记录立预嘱人和见证人的姓名或者肖像以及时间。

用法治力量推进社会文明进程

——《新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解读

现于日常行为之中。

条例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和支持红十字会、急救中心及其他各类应急救援组织依法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普及培训。鼓励和支持建立新乡先进群体现场教学点和教育基地,学习和宣传新乡先进群体精神。

摒弃不文明行为 打造文明新高度

条例内容与《新乡市民文明手册》相结合,号召市民携手同创文明城,同心共筑幸福家,擦亮文明城市金字招牌。

关于维护公共秩序方面,条例规定,在密闭空间电子设备外放音量,不妨碍他人;不在禁烟场所吸烟(含电子烟);等候服务时不拥挤、不加塞;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活动,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发生突发事件

时不聚集围观。

关于公民应当文明出行方面,条例规定,驾驶机动车不随意变道加塞;非机动车不加装遮阳篷(伞);不故意破坏、私自占用共享交通工具;行人横过道路时不翻越交通护栏,不在行车道内停留、嬉戏或者进行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活动;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行人横过道路时,不浏览手机等电子设备;规范有序停放车辆,不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应急车道、公交站点等。

关于文明饲养宠物方面,条例规定,不在公共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饲养宠物,不遗弃、虐待宠物;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列入禁养名录的犬只;不携带导盲犬、扶助犬等特种犬只以外的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医院、商场、饭店等公共场所。

条例在列明不文明行为的同时,也列出倡导的文明行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节约粮食,就餐消费时适量点餐;低碳生活,优先使用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的产品;绿色出行,优先选择步行、骑行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移风易俗,节俭生态安葬,采用敬献鲜花等方式文明祭祀;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全民阅读等活动。

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法律责任全覆盖

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可以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以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通报行为人所任单位或者社区。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人

儿童食品须确保安全营养,人大代表建议:

应对未成年人食品包装标识立法

童”标签的食品要比同品牌的食品更贵。

然而,这些得到众多家长青睐的儿童食品,却没有国家标准。

目前,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并没有“儿童食品”这一概念,我国只有针对0至36个月的婴幼儿配方食品、辅食的相关食品安全标准。2020年发布的《儿童零食品通用要求》在儿童零食营养健康和安全性等方面作了规定,但该标准并不具有强制性。

张莉在调研中发现,市场上冠以“儿童专用”的食品与同种类食品并无实质性差异,但价格普遍较高,有的甚至可能涉嫌虚假宣传。另外,中小学校园周边的小商铺售卖的辣条、干脆面、果味饮料等食品安全质量难以保障,部分属于“三无”产品,油、盐、糖含量普遍较高。

儿童食品未必适合儿童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突出解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人群的健康问题。

促进儿童健康,食品安全和营养至关重要。全国人大代表姚鹏认为,在全生命周期中,儿童时期的饮食习惯、食育认知

极为重要,将影响一生的健康,儿童健康成长更需要合理、科学的膳食营养管理。

张莉指出,未成年人食品包装标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营养成分标识不直观,绝大多数的家长和孩子在选购时无法直观了解哪些食品是高盐、高脂、高糖食品,孩子们食用后可能会对健康带来哪些影响。

而这些所谓的“儿童食品”,有时候还会危害到儿童的健康。

北京协和医院儿科主任医师鲍秀兰发文指出,儿童食品,未必适合儿童,“比如儿童奶酪,大部分属于再制奶酪。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额外加入糖、盐以及其他添加剂。一些儿童牛排,甚至含有反式脂肪酸,长期食用,会损害孩子神经系统的发育,甚至会危害心血管系统和心脏等”。

相关法律规定不够完善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洁认为,儿童青少年消费较多的饮料、膨化食品、调味食品等高糖、高脂、高盐情况严重,是导致儿童青少年肥胖的重要原因。将糖、脂肪、盐的含量等关键信息在儿童食

品包装上以简单醒目的方式标识,是控制儿童消费“三高”食品的有效方式。

“但目前尚未制定有专门的未成年人食品包装标识的法律规范。已有的部分条款散见于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也仅是针对婴幼儿食品包装及标识的专门性条款,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则较为原则,可操作性较低。”高洁说。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在张莉看来,尽管上述规定进一步强化了生产者、销售者的提示义务,但仍较为原则,既未明确何为未成年人食品的具体事项,也未对相应的法律责任作具体阐述,实践中可操作性较低。

加强专门国家标准建设

对于儿童食品方面的问题,多位全

“生前预嘱涉及众多法律和医学的专业概念,且与患者的生命直接相关,需出台更为细致的配套制度来保证实施。

从一些实施生前预嘱制度的国家经验来看,制定生前预嘱除了要遵守正规操作流程外,也要将其记入患者的健康档案中,以确保其真实性。”刘鑫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未来可考虑出台位阶更高的法律法规,将这一制度上升到国家层面。包括如何拟定、如何修改及取消,如何和患者医保卡进行联动等内容。医院方面则要建立一套严格的审核制度和审核流程,如果需要实施生前预嘱,除患者家属在场外,必要时也可邀请律师、第三方公证机构等参与。

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分工合作,为公民提供预防、保健、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这为安宁疗护提供了法律保障和依据,未来也可将生前预嘱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入到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待条件成熟后这一制度在全国推行。

可以向拟实施处罚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经拟实施处罚的行政执法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罚款。

此外,条例法律责任规定全面,处罚不文明行为,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规定法律处罚依据的,由有关执法部门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所在单位和居住社区;轻微违法的可以从轻、减轻、免除处罚,可以用社会服务代替处罚;同时,还规定了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文明立法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现实需要,是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方式。条例明确将新乡市每年3月确定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月,为该市文明行为促进活动确定了时间节点。

国人大代表建议,以立法方式对儿童食品作出规范,并尽快明确相应的国家标准。

张莉建议,立法明确“儿童食品”的专门分类,出台用于未成年人的专门食品包装标识标准,对未成年人食品的营养成分标识、食品添加剂要求、食品安全标准等进行明确规定,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消费对象的预包装食品上使用醒目、简单且易懂的图形或者文字标识,对“三高”食品作直观的提示。

在姚鹏看来,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儿童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促使儿童饮食结构健康合理,更加符合膳食指南的相关要求,十分重要。

姚鹏建议,建立健全儿童食品标准体系,引导儿童食品产业从发展中规范到规范中发展。有必要通过建立《儿童速冻食品》《儿童预制菜(具体菜品)》《儿童糕点》等系列标准,逐渐建立和完善以儿童正餐、儿童加餐、儿童零食等为框架的儿童食品标准体系,让儿童食品产业发展有对应的技术法规指导,有法可依,有据可循。